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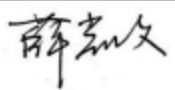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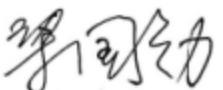
受核查单位名称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路 64 号						
联系人	张群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322488781 742251219652@qq.com						
受核查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受核查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C2919）							
受核查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		1660.58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		1660.58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核查结论：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查机构”）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6 年 5 月 13 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 核查工作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核查机构内部管理程序进行。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关闭后，核查机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2024 年度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查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td>2024</td></tr> <tr> <td>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₂)</td><td>35.68</td></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量(tCO₂)</td><td>0</td></tr> </table>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35.68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0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35.68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1624.90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0	
总排放量(tCO ₂)				1660.58	

3)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产品产量, 2024 年度产品排放强度如下:

	产品排放强度
年度	tCO ₂ /条
2024 年	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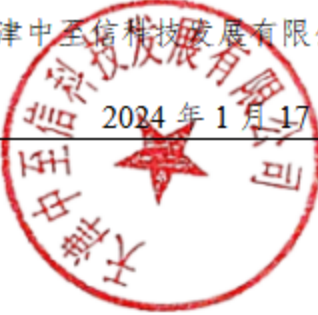
4)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核查组组长	薛凯文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核查组成员	刘鹤施				
技术复核人	梁国勋	签名		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批准人	赵丹	签名		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核查机构(公章):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核查基本情况表	2
1.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1.4 核查依据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2.4.1 核查报告编写	4
2.4.2 内部技术评审	4
3.核查发现	5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企业基本信息	5
3.1.2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5
3.1.3 企业综合能源消费情况	9
3.1.4 工业总产值及工业增加值	9
3.1.5 能源管理情况	10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10
3.2.1 组织边界	10
3.2.2 运营边界	11
3.2.3 边界变化情况及新增设施情况	11
3.2.4 企业排放源列表	12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2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4
3.4.3 排放量的核查	14
3.5 补充数据的核查	15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7 其他核查发现	19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20
4.2 排放量声明	20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20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20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0
5.附件	21
不符合清单	21
支持性文件清单	21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旨在响应国家和天津市号召，全面系统准确地核查企业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保证核查结果科学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有利于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履约和市场建设等工作，为建立全国碳市场提供实践经验。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人员按照《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在查阅企业排放报告、进场踏勘并与企业负责人访谈的基础上，调查核实纳入企业产品方案及工艺流程情况、主要耗能设施及能源消费量、月度生产情况、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核算企业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完成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2 核查范围

（1）时间范围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组织边界范围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路 64 号，厂区占地面积 46644.30 平方米。厂区厂区北侧为葛万路，西侧为中源路，东侧为中塘路，南侧为空地。

（3）运营边界范围

2024 年，受核查方消耗的能源品种为电力、天然气。受核查方作为独立法人核算单位，在天津市行政辖区范围内 2024 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为净购入的电力、天然气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1.3 核查准则

客观独立。保持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与其存在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诚实守信。切实保持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专业严谨。核查员具备必需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1.4 核查依据

(1)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3) 受核查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本核查机构受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进行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结合被核查单位的行业划分，本核查机构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组成核查组，并确定核查组成员及分工。

一名核查组长：负责统筹核查计划及进度安排，负责数据核实及排放核算。

两名核查员：负责确定核查边界及主要排放源设施，确定计算方法，收集交叉核对数据报表、消费月报、能源采购发票等，并进行数据交叉互查，编制报告。

两名技术审核员：负责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成员仔细审阅了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支

特性文件，了解企业核算边界、生产工艺流程、温室气体排放源构成、适用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等信息，从而确定现场核查重点并制定核查计划，明确核查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安排、核查组成员任务分工等，并将核查资料清单提前发给企业。

2.3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的目的是通过现场查看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设施、查阅排放设施运行和监测记录、查阅活动数据产生、记录、汇总、传递和报告的信息流过程、评审排放因子来源以及与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判断和确认被核查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量。

核查组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周一）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组与企业负责人员召开核查首次会，介绍了本次核查的计划，然后进行文件评审、现场收集和验证信息，最后召开核查总结会，介绍核查发现等。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企业 2024 年度生产情况、产品生产过程、主要耗能设备及辅助系统的运行状况等。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厂区边界图、能源消耗月报和日报、能源采购发票等。查看主要排放设施，查看设备运行情况，查看能源消耗计量器具等。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2.4.1 核查报告编写

核查组成员通过与企业负责人沟通、资料收集、数据交叉审核、现场勘查，编制核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多次与企业进行沟通，编制完成《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4.2 内部技术评审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完成后，由核查组其他成员对报告进行初次审核。

报告修改完善后由独立于现场核查成员的内部技术评审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报告修改完善后最后交由公司项目负责人审定签发。

3.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企业基本信息

表 3-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法人性质	☒ 独立法人 ☐ 视同法人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	法人代表	夏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377301L	排放报告 联系人	张群
厂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路 64 号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路 64 号

3.1.2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3.1.2.1 企业概况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天津中鼎）属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金 1 亿元，占地面积一期近 50000 平方米，座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路 64 号。目前，在岗职工 1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0 余人，拥有总资产 1 亿余元。

天津中鼎前身天津飞龙公司始建于一九四一年，原为国有中型企业，2004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各行业所需的橡胶制品，如：棉布充气床垫和汽车零部件产品、铁路轨下橡胶垫板、装甲车履带板挂胶、履带销挂胶和军用橡胶件等。截至目前，出口美国的棉布充气床垫市场中国目前仅有天津中鼎一家；生产的军工产品和铁路产品为中国铁路和中国军队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天津中鼎拥有完整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技术人员 20 人，生

产线操作人员 100 多人，公司拥有实验设备 40 多台，拥有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 100 多台，设备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3.1.2.2 主要产品和产量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充气床垫。

2024 年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3-2 企业 2024 年产品方案

年份	产品	实际产量 (条)	生产总值 (万元)
2024 年	橡胶充气床垫	241747	6906.1

3.1.2.3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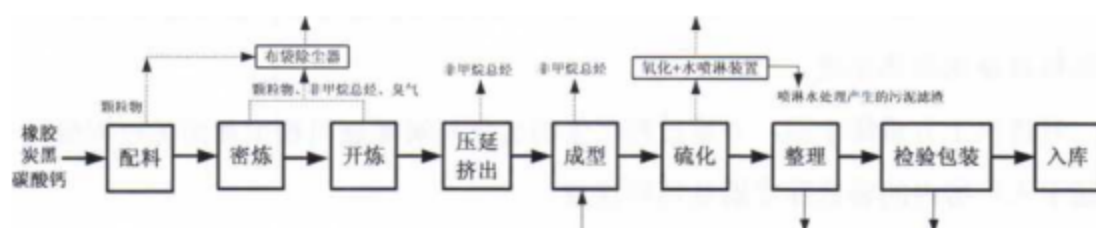


图 3-1 橡胶充气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介绍如下：

(1) 配料

橡胶、炭黑和碳酸钙等是炼胶过程中的主要原料。

炭黑由于颗粒直径很小（通常小于 $10\mu\text{m}$ ），比重较轻，起尘风速低，容易溢散，造成污染。该工艺中炭黑采用太空包，太空包由汽车运送到炭黑库存放，使用时用叉车运送到料斗旁，解包后通过气力系统进入炭黑贮仓。炭黑按不同的品种分别存放在不同日贮斗内，需要时，由微机控制，按工艺配方自动配料，并用炭黑秤自动称量，然后由气力输送装置进行抽吸料并自动投入密炼机中，整个输送过程为密闭状态，从而减少了炭黑粉尘的泄漏。

炭黑解包进料口设吸尘机。企业 2 条炼胶生产线各设袋式除尘器 1 套，炭黑进料口粉尘与密炼和开炼过程产生的废气一起引入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回收的物料人工投料进入生产流程。碳酸钙等粉料经自动化称量后整袋投入密炼机。

(2) 密炼

密炼是相对于开炼而言的。密炼由密炼机完成，密炼机主要由密炼室、转子、眼子密封装置、加料压料装置、卸料装置、传动装置及基座等部分组成，密炼机自带电加热系统。

该工艺采用两段混炼法。密炼后胶料存放 8 小时以上，使胶料恢复疲劳，松弛混炼时所受的机械应力，减少胶料收缩，并使配合剂在停放过程中继续扩散，促进均匀分散，使橡胶和炭黑进一步生成结合橡胶，提高补强效果。然后经滤胶后进入开炼机混炼。

密炼进出口设集风罩，将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开炼

开炼由开放式炼胶机完成。经过密炼的胶料在开炼机中继续混炼，混炼温度约 80° C,每批次胶料开炼时长约 20-40 分钟，满足要求后冷却，送往成型机成型，开炼机自备电加热系统。

开炼机上方设集尘罩，开炼过程产生的废气与炭黑进料粉尘和密炼过程废气一起引入厂房内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 压延挤出

使用压延或者挤出设备，根据需要对将橡胶加工成相应的胶片或者其他性状的过程。

(5) 成型

根据产品结构需要，以金属件为骨架，采用不同型号的成型机完成胶料成型。

(6) 硫化

成型胶料进入硫化设备进行硫化成型，硫化罐硫化介质使用蒸汽。成型胶料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通过硫分子连接，使橡胶由线性结构变成网状结构，提高橡胶强度。硫化过程废气经硫化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7) 整理

硫化成型后的橡塑品需要进行修边整理，检验后入库。

此外，企业使用液体喷砂机进行模具清理。液体喷砂机通过磨液泵将搅拌均匀的磨液（砂子和水的混合液）输送到喷枪内。压缩空气作为磨液的加速动力，通过输气管进入喷枪，在喷枪内，压缩空气对进入喷枪的磨液加速，并经喷嘴射出，喷射到模具内表面上。液体喷砂机中，磨液泵为供料动力，压缩空气为加速动力，液体喷砂机喷砂加工过程没有粉尘污染。磨液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中主要是废橡胶和砂子。

企业 2024 年能源消费量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4 年能源消费量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消 费 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折标系数
		/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电力	万千瓦时	183.75	/	/	/	1.22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65	/	/	/	13.3
合计	吨标准煤	247.77	/	/	/	/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247.77				

3.1.4 工业总产值及工业增加值

企业 2024 年工业总产值为 6906.1 万元，工业总产值如下表所示。

表 3-4 2024 年工业总产值及工业增加值

年份	名称	单位	数值	数据来源
2024 年	工业总产值	万元	6906.1	B204-1 表
	工业增加值	万元	2300	按生产法统计

3.1.5 能源管理情况

3.1.5.1 企业用能情况

电力：外购电力主要用于耗电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附属设备。

3.1.5.2 企业成立参与碳排放交易专门领导机构

企业成立了碳交易小组，包括组长 2 名、组员及其他支持人员若干。组长职责为：负责工厂碳核查政策和资源支持。组员职责为：负责工厂碳排放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计算，按要求配合第三方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3.2.1 组织边界

组织边界为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路 64 号，厂区占地面积 46644.30 平方米。

企业厂区平面图、组织结构图分别如图 3-3、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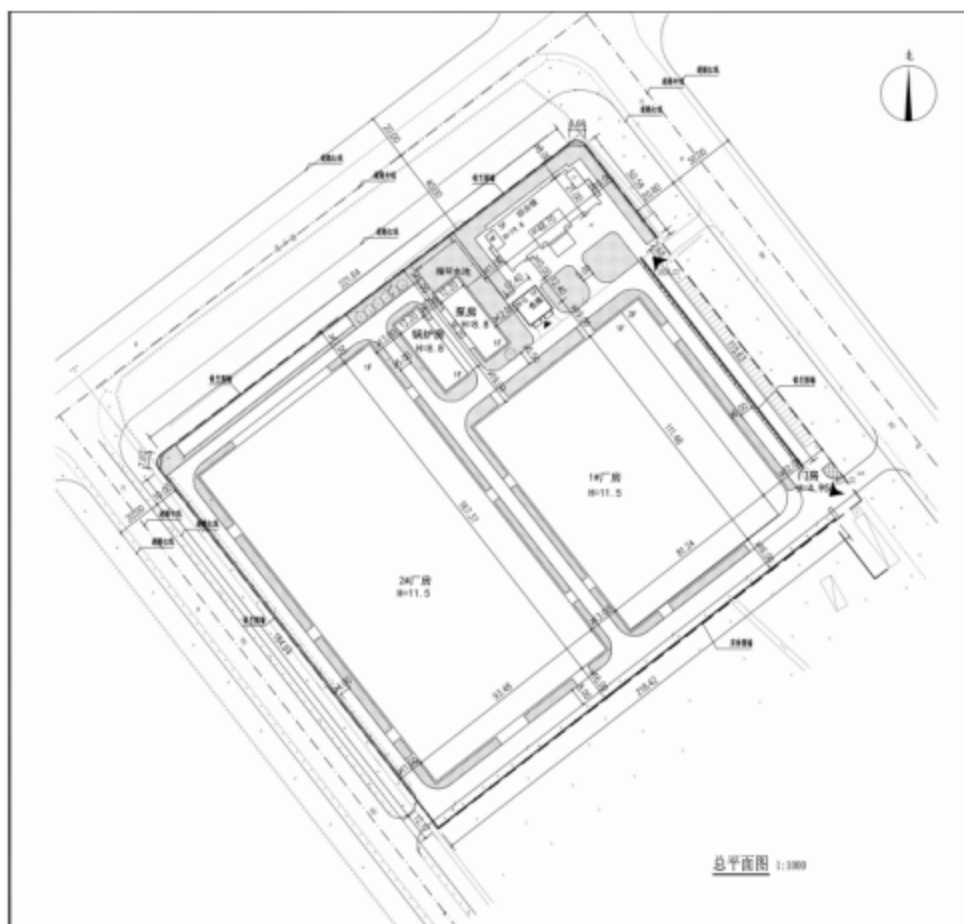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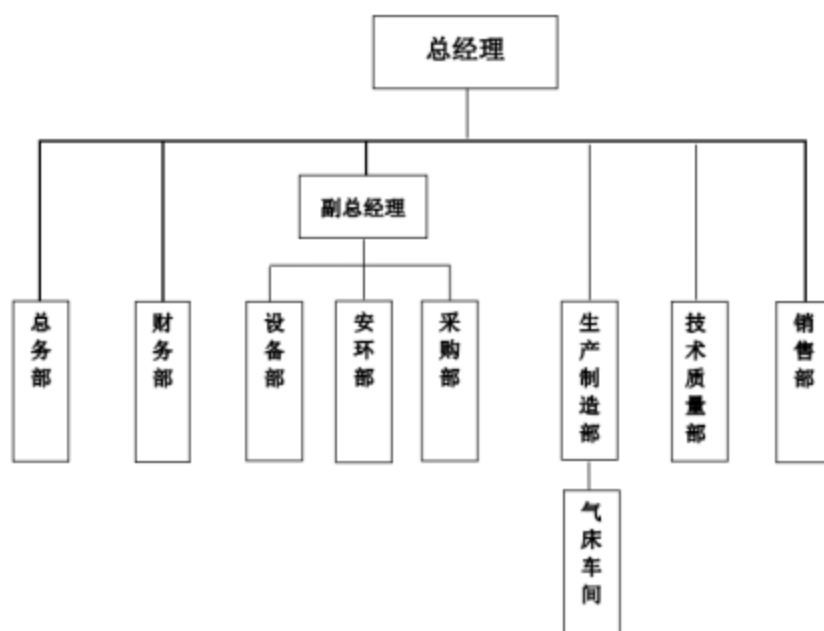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组织结构图

3.2.2 运营边界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边界为厂区范围内。

固定排放源包括：生产线耗电设备以及办公用电产生的间接排放，锅炉房锅炉消耗天然气产生的直接排放。

3.2.3 边界变化情况及新增设施情况

企业的组织边界和运营边界 2024 年无重大变化，无新增设施。

3.2.4 企业排放源列表

企业排放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5 企业排放源识别

温室气体排放分类		排放源/设施	消耗能源品种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锅炉	天然气
		无	无
	工业生产过程	无	无
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	生产及辅助设备（变压器类、泵类、空压机类等）、办公生活用电设备	电力
	外购热力	无	无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经核查，企业涉及燃料燃烧、净购入电力，核查组确认：

1. 燃料燃烧排放

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过程所使用的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不涉及。

3.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净购入电力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过程所使用的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外购电力

企业外购电力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外购电力核查情况

排放报告数值	183.75 万千瓦时	数值来源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
核查数值	183.75 万千瓦时	数值来源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
测量方法	电表/仪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每月抄表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的数据来源	(1)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 (2)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P205-1 表		
交叉核对过程	(1)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核查组查阅了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2024 年外购电力为 183.75 万千瓦时。 (2)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P205-1 表：核查组查阅了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P205-1 表，2024 年外购电力为 183.75 万千瓦时。		
核查结论	由于能源消费、购进与库存记录表与电力台账记录的时间有区别，因此在统计数值上略有不同，最终核查值以电力台账所记录的耗电量计算。经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外购电力与核查数据一致，2024 年外购电力为 183.75 万千瓦时。		

3.4.1.2 外购天然气

企业天然气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天然气消费量核查情况

排放报告数值	1.65 万 m ³	数值来源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
核查数值	1.65 万 m ³	数值来源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

测量方法	仪表计量
监测频次	每月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的数据来源	(1)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 (2) 2024 年天然气采购发票
交叉核对过程	(1)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核查组查阅了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经核查，企业 2024 年消耗天然气 1.65 万 m ³ 。 (2) 2024 年天然气采购发票：核查组查阅了 2024 年天然气采购发票，2024 年采购并实际消耗天然气 1.65 万 m ³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天然气消耗量与核查数据一致，2024 年天然气消费量为 1.65 万 m ³ 。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证据文件及现场访问企业，对相关参数进行了核查，具体结果如下：

企业电力排放因子的来源为《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符合相关要求。

3.4.3 排放量的核查

3.4.3.1 燃料燃烧

表 3-8 2024 年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燃料品种	燃料消费量		低位发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CO ₂ 排放量 (t)
	数据来源	数值	数据来源	数值	数据来源	数值	数据来源	数值	
天然气	☐ 仪表计量 ☐ 库存记录 ☐ 结算凭证 ☒ 其他统计报表	1.65 万 m ³	☐ 监测值 ☒ 缺省值	389.31GJ/ 万 Nm ³	☐ 监测值 ☒ 缺省值	0.0153tC/ GJ	☐ 监测值 ☒ 缺省值	99%	35.68
合计									35.68

3.4.3.2 工业生产过程

不涉及。

3.4.3.3 外购电力

企业外购电力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3-9 2024 年外购电力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外购电力量		电力抵 扣量	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 量 (t)
数据来源	数值		数据来源	数值	
☐ 仪表计量 ☐ 库存记录 ☐ 结算凭证 ☒ 其他统计报表	183.75 万 kWh	/	☐ 监测值 ☒ 缺省值	8.843 tCO ₂ /10 ⁴ kWh	1624.90

3.4.3.4 外购热力

不涉及。

3.4.3.5 排放量汇总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0 2024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量分类		CO ₂ 排放量 (t)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35.68
	工业生产过程	0
	小计	35.68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	1624.90
	净购入热力	0
	小计	1624.90
合计		1660.58

3.4.3.6 核算结果分析

碳排放强度水平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1 2024 年碳排放强度水平分析结果

项目	单位	数值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0.290

3.5 补充数据的核查

2024 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

2024 年碳排放数据汇总表

项目	基本信息*2						主营产品信息*2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2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在岗职工总数(人)*4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4	工业总产值(万元)*4	行业	产品一*5			产品二*5			综合能耗(万吨标煤)*6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万吨)
						代码	名称	单位	产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企业填报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120116300377301L	/	/	6906.1	2919	橡胶充气床垫	条	241747	/	/	/	247.77	1660.58	1660.58
核查数据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120116300377301L	/	/	6906.1	2919	橡胶充气床垫	条	241747	/	/	/	247.77	1660.58	1660.58
一致性	一致	一致	/	/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3	核查数值	一致性
橡胶充气床垫	1 主营产品名称		橡胶充气床垫		橡胶充气床垫	一致
	2 主营产品代码		2919		2919	一致
	3 主营产品产量 (条)		241747		241747	一致
	4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660.58	4.1 与 4.3, 4.4 之和	1660.58	一致
	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35.68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 (2) 计算	35.68	一致
	4.1.1 消耗量 (t 或万 Nm ³)	汽油 (t)	0		0	一致
		天然气(万 m ³)	1.65		1.65	一致
	4.1.2 低位发热量 (GJ/t 或 GJ/万 Nm ³)	汽油 (t)	44.8		44.8	一致
		天然气(万 m ³)	389.31		389.31	一致
	4.1.3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汽油 (t)	0.0189		0.0189	一致
		天然气(万 m ³)	0.0153		0.0153	一致
	4.1.4 碳氧化率 (%)	汽油 (t)	98%		98%	一致
		天然气(万 m ³)	99%		99%	一致
	4.2 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0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 (8) 计算	0	一致
	4.2.1 能源作为原材料的投入量 (t 或万 Nm ³)		0		0	一致
	4.2.2 能源中含碳量(tC/t 或 tC/万 Nm ³)		0		0	一致
	4.2.3 碳产品或其他含碳输出物的产量 (t 或万 Nm ³) *6		0		0	一致
	4.2.4 碳产品或其他含碳		0		0	一致

	输出物含碳量 (tC/t 或 tC/万 Nm³)				
	4.3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1624.90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 (13) 计算	1624.90	一致
	4.3.1 消耗电量 (MWh)	183.75	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183.75	一致
	4.3.1.1 电网电量 (MWh)	183.75	优先填报该公司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183.75	一致
	4.3.1.2 自备电厂* ⁸ 电量 (MWh)	0		0	一致
	4.3.1.3 可再生能源电量 (MWh)	0		0	一致
	4.3.1.4 余热电量 (MWh)	0		0	一致
	4.3.2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电网购入	8.843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电网购入电力和自备电厂供电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 2015 年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0.6101tCO ₂ /MWh	8.843	一致
	4.3.2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余热发电	0	■可再生能源、余热发电排放因子为 0	0	一致
	4.4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0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 (14) 计算	0	一致
	4.4.1 消耗热量 (GJ)	0	热量来源包括余热回收、蒸汽锅炉或自备电厂	0	一致
	4.4.2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	热力供应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余热回收排放因子为 0 ■如果是蒸汽锅炉供热，排放因子为锅炉排放量/锅炉供热量；如果是自备电厂，排放因子参考“自备电厂补充数据表”中的供热碳排放强度的计算方法；若数据不可得，采用 0.11tCO ₂ /GJ	0	一致
全部其他产品 生产车间合计	5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660.58	所有其他产品分厂（或车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和	1660.58	一致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记录以及与相关人员座谈确认：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和报告工作。

企业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3.7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基本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原始数据管理基本完整,核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可采信。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2024 年,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边界排放二氧化碳 1660.58 吨。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2024 年,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补充数据表排放二氧化碳 1660.58 吨。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不涉及。

5.附件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 原因分析及整 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	/

支持性文件清单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厂区平面图
- 3、企业生产流程图
- 4、企业组织机构图
- 5、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 表
- 6、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